



Individual Section Mode

Quick Search in Legislation Database

[Advanced Search](#)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條文內容

加入打印列表 加入書籤

章： 443 標題：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 憲報編號： L.N. 163 of 2013
例》
條： 22 條文標題： 公司的解散及財產移轉等 版本日期： 03/03/2014

(1) 儘管—

- (a) 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中管限公司的清盤或解散的條文另有規定；或
(b) 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

公司須於本條例生效日期被當作已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1)條解散，猶如當時原訟法庭已根據該條作出命令將該公司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及予以解散，而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據此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公司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65(1)條不適用於公司；
(b)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57條適用於公司。(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3) 所有財產，不論動產(包括據法權產)或不動產，如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是歸於公司名下的、屬公司所有的、由別人以信託方式代公司持有的，或由別人代公司在有條件規限下持有的，則在本條例生效日期該等財產以及它們的或與它們有關連的一切權利、權力及特權，均無須經過轉易或轉讓而移轉給管理委員會及歸於它名下、成為它所有的財產、成為由別人以信託方式代它持有的財產，或成為由別人代它在有條件規限下持有的財產。

(4) 所有憑藉本條移轉的財產，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以公司名義列於任何銀行的簿冊或登記於任何銀行、法團或公司的簿冊內的，如管理委員會在本條例生效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提出要求，則有關銀行、法團或公司須轉以管理委員會的名義將這些財產登記在簿冊內。

(5) 對於憑藉本條而移轉的每項據法權產，管理委員會可在本條例生效日期或之後，以本身名義提起訴訟、追討或執行，而無須將移轉通知受該等據法權產約束的人。

(6) 每一債項或其他法律責任(包括因侵權或違約而引致的未決算法律責任)，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仍由公司欠下及未清償的，或由公司承擔而未解除的，須在本條例生效日期成為管理委員會的債項或法律責任，由管理委員會清償或解除，並可向管理委員會追討及執行。

(7) 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由公司與任何人訂立並生效的每份合約，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及之後繼續有效；但在合約的解釋及效力方面，則以管理委員會取代公司，而管理委員會或對方均可執行合約。

(8) 凡文件或文書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存在，而公司是文件或文書中的一方，或文件或文書中有提述公司之處，則自本條例生效日期起，所有該等文件或文書均須在猶如以下情況出現一般予以解釋及生效—

- (a) 管理委員會(而非公司)是該等文件或文書中的一方；
(b) 就有待在本條例生效日期或之後辦理的事情來說，對公司的提述(不論明示的或默示的)由對管理委員會的提述取代。

(9) 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凡有以公司為一方當事人的法律訴訟懸而未決，則須以管理委員會取代公司為當事人，而有關訴訟不得因此中止。

(10) 對於憑藉本條將財產或權利移轉歸於管理委員會名下，《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不適用。

(1994年制定)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Selection Menu

Select Laws

Ordinance
Sub. Leg.
Ord. & Sub. Leg.

Select Version

Current
Current & Past

Go To Chapter

Enter

Go To

Constitutional
Instruments, etc.

Whole Enactment
ModeWEB ACCESSIBILITY
CONFORMANCE

